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特此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报批事项以及所取得的相应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皆已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亦已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持有的矿业权等权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采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同时，本次交易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过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